项目编号：JBJY-CS-2026076

靖边中学1号和2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靖边县靖边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

磋商文件签署栏

<table>
<tr><td colspan="4">签署栏</td></tr>
<tr><td colspan="2">签发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td><td colspan="2">签发

采购单位
（盖章）</td></tr>
<tr><td>项目负责人</td><td></td><td>项目联系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0</td><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tr>
</table>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BJY-CS-2026076

项目名称：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81245.6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1245.6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1245.6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靖边中学1号和2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81245.68	881245.6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1）《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靖边中学1号和2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具备企业赋码的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8 月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的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参与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1）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4日 至 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00:00:00 至 12:00:00，下午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8月14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磋商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515031。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靖边县靖边中学

地址：靖边县民生路

联系方式：155912660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靖边县统万路 120 号

联系方式：0912-4636977 转 80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浩渊、白龙龙

电话：0912-4636977 转 8010、15591266000

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08 月 0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是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摘要，其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BJY-CS-2026076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靖边县靖边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整个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
6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7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具体标明）
9	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不少于 90 日历天。
10	踏勘现场：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招标内容自行踏勘现场，由此引发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
11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的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自然人

	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的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其基本存款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8月至响应截止时间止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等），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参与其他在建项目（提供无参与其他在建工程的承诺函）； （11）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记录失信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时间须从磋商文件发出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2）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等（格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www.ylcredit.gov.cn/）；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

	包。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视为独立响应，不分包。 磋商开始后，由磋商小组单独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	根据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启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二维码”赋码查验功能的通知》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会计师事务所应出具赋码审计报告，使用者应接受和使用赋码审计报告。赋码审计报告电子版、黑白打印纸质版、彩色打印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13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其他：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法律执行。
15	是否电子标：是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7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8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各供应商在CA锁上进行最后报价。）
19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榆林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 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供应商、授权代表）， 均应在

20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含当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当日）。 （3）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货物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承诺有效期为1年。 （4）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5）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1年。 （6）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一致。 注：①法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和提供授权委托人信用承诺； ②磋商开始后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磋商。
21	特别提醒： 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磋商事宜。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

	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供应商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2	1、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 ”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磋商会议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召开磋商会议当日,请各供应商在会议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磋商会议进行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锁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锁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超过时间未解密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会议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

	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所属行业划型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给于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定义

1.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监督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响应磋商并参加磋商竞争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

5.施工：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6.磋商开标会指集中开启响应文件的会议过程。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靖边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靖边县靖边中学　　联系电话：15591266000

采购代理机构：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靖边县统万路120号（政府办公楼803）

联系电话：15309127896

9、投诉书递交地址：

靖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电话：0912-4612667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响应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响应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响应，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

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八）供应商的响应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市县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四、响应保证金

（一）本项目无需递交响应保证金。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用将受到影响：

1、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5、承诺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相关正版软件编制，综合单价应包括完成该分部分项工程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

（三）响应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四）响应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一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一次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八）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采购事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响应”，参与响应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商务、技术偏离表响应内容不得完全复制磋商文件。在编制过程中，请仔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签署

1、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

2、除供应商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3、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响应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盖章。未按上述要求签署，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五）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截止时间前未签到、供应商网络设备故障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空白响应文件的；

6.未按照磋商文件上传各种承诺的；

7.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的；

8.未按规定时间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9.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10.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或者无响应有效期的；

11.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12.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商务要求、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1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14.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供应商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七、组织磋商会议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召开磋商会议、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供应商必须在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签名报到。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磋商会议。

八、资格审查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审报告。

（三）组建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

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标。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磋商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磋商报价。

2、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相关法律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响应供应商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根据评审需求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磋商。

请各供应商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调试正常，否则后果自负，磋商小组将在腾讯会议室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会议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4 日 11 时 30 分，会议号：308-907-103，会议密码：5217。（请提前下载）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相同时，可进行多次报价）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对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提供的响应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8、编写评标报告

（1）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

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采购监督机构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响应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承诺书;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上传;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承诺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承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成交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概述	采购人名称：靖边县靖边中学 地　　址：靖边县民生路 项目名称：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2	地点	施工地点：靖边县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期	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5	质量标准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的现行标准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6	合同价款	1.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工程项目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费、材料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项目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陕财办采[2024]5

		号）具体标明）
7	履约情况	工期内，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项目考核验收，通过核对工程需求所要求的数量、质量、技术要求等进行核验，项目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8	保险责任	项目施工期间，供应商承担因项目施工产生的全部保险责任。
9	工期延误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期内完成该项工作的施工。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相关法律法规**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验收	1、验收依据以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项目在完成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并将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使用部门等有关单位，由甲方验收项目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签发《最终验收合格单》。 3、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项目通过验收。
11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活动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
1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结论，一方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一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4、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达成一致，经双方同意由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响应即为无效响应。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

3）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4）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5）工期及付款方式未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6）商务要求、合同主要条款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方案未满足本项目需求；

8）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11）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磋商文件给出格式填写需要上传的承诺书；

12）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按期完工保证承诺书并由磋商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3）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质量保证承诺并由磋商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4）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能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书并由磋商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

15）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6）响应文件中出现缺页、漏页，或者字迹模糊、不清晰等无法辨别现象的；

17）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磋商报价	报价分	1、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30分
详细评审	施工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准备②施工方法③重点难点工程分析及解决措施④影响正常施工外在因素分析及对应预案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2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2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③安全应急预案④专项安全措施⑤扬尘噪声控制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10分

	施工进度计划安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进度计划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③进度计划保证措施④赶工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管理制度②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③施工质量控制措施④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	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②岗位安排及职责③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8分
	资源配置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②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③劳动力资源配置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分
	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施工现场消防、机械作业应急方案②施工扰民、家长投诉纠纷应急协调处置方案③防汛、地质气象灾害应急方案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6分

		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修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验收方案②维修措施③保修承诺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0.5分，扣完为止。“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或内容不完整或表达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6分
	业绩	2023年08月0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6分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项目为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逐一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行业标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响应。

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靖边中学 1#和 2#教学楼前院子

提高垫平硬化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拆除部分			
1	010102002001	花池拆除	1.土的类别:渣土 2.开挖深度:600mm 3.部位:花池 4.外运:10km	m3	348
2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拆除树池道牙	m	112.32
3	041001009001	拆除井	1.拆除 1#、2#教学楼庭院内所有雨水篦子、检查井盖	座	20
4	01B001	拆宣传栏	1.拆除宣传栏 2.规格 8.6*2.5m	套	6
5	01B002	石像	1.搬移石像	座	5
		恢复			
6	040504001001	检查井维修	1.盖板材质、规格:DN700 混凝土井盖 2.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砖砌井筒 330mm 高	座	17
7	040504010001	雨水口维修	1.雨水口规格:400*700 2.材料品种、规格:砖砌 330mm 高	座	3

8	011601005001	混凝土树池	1.材料品种:混凝土树池 2.规格:500*330*120 3.树池:1200*1200	m	112.32
9	011601003001	块料道路面层	1.块料面层品种、规格、型号:花岗岩石 40mm 铺贴 2.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30mm 厚水泥砂浆 3.找平层材料品种、厚度、强度等级:60mm 厚 C15 混凝土找平 4.垫层:200 厚 3：7 灰土	m2	3472.56

措施项目清单

工程名称：靖边中学 1#和 2#教学楼前院子　　第 1 页

提高垫平硬化工程　　专业/标段：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通用措施			
1	0118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项	1
2	011801004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1
3	011801003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1
4	011801002001	二次搬运费		项	1
5	011801005001	测量放线定位复测费		项	1
二		专业措施			

第六章　合同基本条款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靖边中学1号和2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　靖边县靖边中学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署日期：　2026年　　月　　日　

（主要条款）

发包人（甲方）： 靖边县靖边中学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施工事项，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靖边中学 1 号和 2 号教学楼前院提高垫平硬化工程采购项目；

2、施工地点： _____ ；

3、工程内容：（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内容）。

4、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的施工合格标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全包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如果由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则按影响天数顺延工期。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后附报价工程量清单。

3、承包人（成交人）负责完成本次项目所有的工程及采购部分，直至项目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施工完成、投入运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保修期 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成交价中已表明完

成本项所要求的货物、施工、服务及验收合格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包括货物（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产品辅材费、施工劳务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名、专业、执业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施工，_____（如有竣工结算审计则按照审计后金额据实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由甲方后，甲方按照开票金额进行转款结算（开具发票相应的税额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2.其他合同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 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在项目验收完成后一年内对本项目施工质量负有全部责任，在该责任期内所需要进行补充及维修的部分承包人应有义务全部承担。

4.安全责任：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九、验收

1.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共同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工程量内容、施工质量等，对其实施工程量以及质量是否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按工程量清单及采购人要求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有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3.由乙方组织相关专家或主管部门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意见书。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工程量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2026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靖边县 。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 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并由甲方上传备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项目编号：JBJY-CS-2026076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签　　字：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此页引用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响应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在_____项目___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成交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向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响应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5. 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在本_____项目___包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响应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磋商；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磋商；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参与采购活动。2.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磋商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成交；5.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响应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响应；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响应；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2.向采购监督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响应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5.采购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采购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 至__年__月__日

承诺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2. 本承诺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承诺书Ⅰ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响应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响应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5">企
业
信
息</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rowspan="2">（正反面粘贴处）</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响应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发证机关名称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另一面（粘贴处）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会议召开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响应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响应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响应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小、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项目名称___（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_____

1、根据你方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纪要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一旦成交，保证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4、我方保证上述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5、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中规定的工期_____之前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为：____（证书编号：_____） 。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已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中作出了保证金承诺。

8、其他：_____。

9、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响应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磋商响应文件。

10、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一次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一次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工　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包括注册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四、商务偏差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声明：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技术文件及施工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一、供应商企业简介。

二、响应方案。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 、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 、生活、道路 、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施工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移动电话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如果有）、获奖证书（如果有）、业绩证明等扫描件。

2.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扫描件或者扫描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磋商的其他情况说明。